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新出发〔2024〕16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第二十一届北京市印刷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市印刷企业、有关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印刷业高技能人才，推动北京印刷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安排，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共同

举办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大赛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主办,北京印刷协会承办。

大赛成立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评判委员会、仲裁监督委员会和宣传组。秘书处设在北京印刷协会。

二、参赛对象

北京市印刷企业、出版单位在职员工、在京有关院校的在校师生等,所有人员均须通过所在单位报名参赛。其中,2023年评定的出版物印刷服务重点保障企业、近两年来评定为出版物印刷企业高质量发展一二级企业、以及2023年环保治理绩效评价为AB级企业等重点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并根据本单位生产工序实际情况,积极参加本届大赛职工组各比赛项目。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赛事设置

大赛设学生组、职工组两个组别。其中,学生组包括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平版制版员)、印刷操作员(数字印刷员)共两个职业(工种);职工组包括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平版制版员)、印刷操作员(平版印刷员)、印刷操作员(数字印刷员)、印后制作员(装订工)、印后

制作者(印品整饰工)共五个职业(工种)。

大赛各组别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比赛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占 30%,实际操作占 70%。

竞赛试题难度职工组初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四级,复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三级,决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二级;试题难度学生组初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五级,复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四级,决赛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三级。

四、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

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参赛单位具体实施。各参赛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大赛组委会下发的综合知识试题库,组织本单位生产一线员工参加学习培训,组织参加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并请于 10 月 25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交单位组委会成员名单、参赛工种、《初赛选手情况汇总表》《参赛方案》《初赛选手成绩表》《复赛选手报名表》(总成绩前 30%选手参加复赛)。

理论考试复习题库,请登录“黄品青印刷在线”网站(<http://www.heicmy.com/>),进入“第二十一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题页面后下载。

(二)复赛(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

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参赛单位具体实施。大赛组

委会开展培训,组织理论考试、实际操作比赛,按照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比例遴选参加决赛选手。

(三)决赛(预计 12 月 5 日前)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选拔学生组和职工组一、二、三等奖各若干名。

五、奖励表彰

大赛各阶段均比赛按总成绩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时技能操作成绩高者排名优先。

大赛组委会对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个人以及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根据决赛成绩、单位推荐、个人综合素质等因素,择优选拔组建北京队参加全国性印刷行业赛事。

(一)单位

1. 大赛组委会对积极参赛、组织周密、宣传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评定为优秀组织奖。

2. 参赛选手的获奖情况将作为选送单位参加相关评比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成绩佐证。

(二)选手

1. 一等奖。对获得各项目决赛第 1 名的选手,颁发第二十一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荣誉证书。

2. 二等奖。对获得各项目决赛第 2 至 6 名的选手,颁发第二十一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荣誉证书。

3. 三等奖。对获得各项目决赛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选手(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须及格),颁发第二十一届北京市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荣誉证书。

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 号)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获奖选手核发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优秀工作者

经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评定推荐,对在大赛中表现优秀的领队、裁判员、辅导老师等工作人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参赛。举办大赛是北京市印刷行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一线员工走技能成才之路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员工参赛,科学统筹生产与大赛的关系,为参赛选手创造良好条件,严格确保赛事公平公正。

(二)确保大赛安全。各单位要按照大赛组委会的总体方案,制订本单位参赛方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精心组织,落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稳妥有序开展各项赛事活动,圆满完成各项参赛任务。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单位要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充分展示印刷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营造爱岗敬业、钻

研技术、务实进取的良好氛围,塑造劳动光荣、匠心宝贵、创造伟大的印刷业新风尚,引导广大职工立足生产一线建功立业,用生动实践谱写北京印刷行业拼搏奋进的新篇章。

本届大赛由市新闻出版局提供专项经费保障,所有参赛单位和选手均不需交纳参赛费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赛事直接有关的费用。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